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司法院秘書長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124號

承辦人：宋惠靜

電話：(02)2361-8577轉283

10644

台北市大安區金山南路二段189號5樓

受文者：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23日

發文字號：秘台廳司三字第108000295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為維護優良司法風紀，有關建立「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之通報機制，請貴會惠予協助，並加強宣導，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本院107年度「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專案清查興革建議事項及107年10月30日廉政會報決議事項辦理。

二、為瞭解各法院有無發生非律師身分卻不法執行律師職務之營利行為，或從事詐騙活動等破壞司法信譽情事，本院政風處督導所屬於107年對法院進行專案清查。經清查結果，非律師疑涉違法，移送檢察機關偵辦者計13件，約分為下列3大類型：

(一)代撰書狀、代為應訴者：本次清查結果發覺多屬犯律師法第48條第1項「無律師資格者執行律師業務」者，除有「代撰書狀」及「代為應訴」等辦理訴訟事件行為外，並有向案件當事人收取費用之營利行為。

(二)刺探資訊者：不肖之徒可能時常於法院內走動向司法機關同仁或案件當事人攀談以刺探訴訟資訊，此種刺探資訊行為未必構成犯罪，惟可能藉此取得介入訴訟從中獲利之機會，影響司法機關形象。



(三)假借司法人員名義進行詐騙者：本專案清查於專案訪查及司法風紀訪查過程中，詢問受訪者是否見聞「假借司法人員名義進行詐騙類型」，有律師反映曾聽聞有人自稱與法院同仁熟識，可幫忙疏通案件等情形。

三、上揭專案清查報告提出興革建議認為，維護司法信譽是審檢辯三方共同目標，若司法體系能與律師公會，或法律扶助基金會等團體積極對話，建立互助通報管道，鼓勵律師團體能不畏人情世故，積極對未具律師者從事訴訟行為，以及不法包辦訴訟之仲介有所舉發，並向法庭上當事人宣導聘用合法律師之法治觀念，方能從根本杜絕不法人士介入審判之可能。

四、為建立與貴會互助通報管道，擴大破壞司法信譽情資來源，請貴會協助並轉知所屬會員或扶助律師，知悉有上揭破壞信譽情形者，適時通報轄區相關司法機關。

五、檢送本案專案清查興革建議事項1份供參。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副本：本院政風處（含附件）

秘書長 呂太郎